2018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 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2](#_Toc15396614)

[附件1 12](#_Toc1539661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的租赁、维修管理，负责城区房屋搬迁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搬迁安置，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新建、改建、收购、销售、维修，以及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统一管理、住房公共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各类房改房出售、集资建房和二级市场交易手续的审批；负责办理房改房和集资建房房屋产权变更手续；负责房改的后续工作和各单位集资建房权属证书的办理，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财政预算及公房租金收取等管理工作

截止2018年12月底完成保障性住房房租收入389.84万元；完成房改房上市交易补差分摊面积款（收入）137.68万元。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1）会同民政局、各乡镇等部门对474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租赁补贴审核、公示工作， 11月底完成2018年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审核、公示工作，12月初发放。

（2）2018年完成配租公租房年审700户（占我所管理的配租公租房750户的93%），清退违规享受公租房保障对象7户（历年共清退23户）。

3、加强公房信息管理工作

截止2018年12月底录入公房承租户信息、住房保障信息957户，整理归类各类房屋档案600卷。

4、棚户区改造工作

（1）根据市委办2010年4月29日《会议纪要第二十三期》工作安排，我所于2010年启动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惠民工程”，截止到目前已累计完成736户（含一幢危房），占公产平房棚户区总数的91.3%，现剩70户，有效地改善了老旧平房居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

（2）配合四川惟盛置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三北社区大北街浏阳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配合雒城镇、群工部妥善化解中北街阀门厂宿舍楼受灾住户搬迁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并配合雒城镇对中北街阀门厂宿舍楼拆除后该小区的环境整治。

（4）协助雒城镇和相关单位做好“滨江阳光”、东轴厂片区等片区的棚户区改造摸底调查及搬迁安置工作。

5、安全管理工作

完善公房修缮制度，简化公房报修流程，切实做好公房维修管理工作，2018年共维修公房701户，35050平方米。

6、行业作风建设情况

先后解决佛山路西三段78号2、12、15幢、中山大道北三段31号27幢等化粪池及排污管网的清掏和改造和澳门路、米市街李家祠棚户区平房屋面及墙体等处的整治，切实解决了群众最关注的切身利益，共为群众办实事、好事5件。

7、房改房管理工作

截止2018年12月底，审核、出具房改房、集资房上市交易准售证明986件、变更继承236件。

1. 信访工作

着力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郑流成、杨维英等人员的信访维稳及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回复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18件。

1. 公租房、直管公房房屋产权办证工作

按照广府阅【2018】48号会议纪要工作安排，我所积极配合我市推进平台公司发行债券注入房产相关工作。目前我所已会同测绘等相关部门对我市305幢（其中7127套住宅，建筑面积364000平方米；非住宅176处，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

##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1个。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收入合计595.30万元，支出本年支出合计592.2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总计减少149.09万元，下降20%，支总计减少155.89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原因是：已还广汉市经济开发区企业职工公租房建设资金贷款本金，付利息减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由局上发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9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5.30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9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06万元，占99.98%；项目支出0.15万元，占0.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5.30万元、592.2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9.09万元、155.89万元，下降20%、21%。主要变动原因是已还广汉市经济开发区企业职工公租房建设资金贷款本金，付利息减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由局上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35.27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原因是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由局上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类）208（款）20805（项）2080502、2080505、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36万元，占12%；（类）210（款）21011（项）2101102、2109901医疗卫生支出18.62万元，占3%；（类）212（款）21201、（项）2120103城乡社区支出297.78万元，占50%；（类）221（款）22102、22103（项）2210201、2210301住房保障支出207.30万元，占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92.06，完成预算99%。其中：

**1.**（类）208（款）20805（项）2080502、2080505、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决算为68.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类）210（款）21011（项）2101102、2109901医疗卫生**支出决算为18.6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类）212（款）21201、（项）2120103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297.78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小于预算主要原因：财政应返回额度**。

4.（类）221（款）22102、22103（项）2210201、2210301住房保障**支出决算为207.3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0.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1.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完成预算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96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车辆陈旧，维修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主要用于直管公房、廉租住房安全排查，栅户区改造拆迁，房改房上市交易费用收缴，各乡镇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审核、发放资料收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20805（项）2080502指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款）21011（项）2101102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09901指其他医疗保障缴费。

11.城乡社区（类）212（款）21201、（项）2120103指机关服务。

12.住房保障（类）221（款）22102、22103（项）2210201指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301指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的租赁、维修管理，负责城区房屋搬迁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搬迁安置，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新建、改建、收购、销售、租赁、维修，以及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统一管理、住房公共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各类房改房出售、集资建房和二级市场交易手续的审批；负责办理房改房和集资建房房屋产权变更手续；负责房改的后续工作和各单位集资建房权属证书的办理，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

（三）人员概况。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人员编制20人。在职人员18人，退休人员45人，聘用人员12人，勤杂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595.3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95.3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安排支出预算592.21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97.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4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所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8年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城乡社区支出297.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3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三）医疗卫生支出18.6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07.4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5.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管理情况  
　　预算非税收入481.90万元，全部及时足额缴入广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2、资产管理情况  
　　落实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年末按时报送固定资产年报表。

3、内控制度管理情况  
　 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没有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4、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安排，在党政网及时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安排，在党政网及时公开了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按要求公开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5、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  
　　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告内容完整，报表无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

（四）整体绩效。

认真履行职能，2018年度完成保障性住房房租收入389.84万元；完成房改房上市交易补差分摊面积款137.68万元；完成配租公租房年审700户（占全市配租公租房750户的93%），清退违规享受公租房保障对象7户（历年共清退23户）。录入公房承租户信息、住房保障信息957户，整理归档各类公房档案600卷。我所于2010年启动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惠民工程”，截止到目前已累计完成736户（含一幢危房），占公产平房棚户区总数的91.3%，现剩70户，有效地改善了老旧平房居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完善公房修缮制度，简化公房报修流程，切实做好公房维修管理工作，维修公房701户，35050平方米。审核、出具房改房、集资房上市交易准售证明986件、变更继承236件，处理回复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18件。按照广府阅【2018】48号会议纪要工作安排，我所积极配合我市推进平台公司发行债券注入房产相关工作，完成我市305幢（其中7127套住宅，建筑面积约364000平方米；非住宅176处，建筑面积约6300平方米）公房进行了测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